



ZH

AL/ALAC/ST/0412/6

源语言：英语

日期：2012年4月24日

状态：终稿

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ALAC 关于 ICANN 理事会利益冲突审核 一经修订的 利益冲突政策和相关管理文件的声明

引言

ICANN 工作人员撰写

在网络普通用户组织内部讨论此主题之后，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ALAC) 主席 Olivier Crépin-Leblond 为该声明撰写了一份初步草案，该草案将作为已于 2012 年 4 月 2 日提交的 ICANN [理事会利益冲突审核 一经修订的利益冲突政策和相关管理文件](#) 的后续跟进行动。

2012 年 4 月 20 日，该声明在[网络普通用户关于 ICANN 理事会利益冲突审核 一经修订的利益冲突政策和相关管理文件的工作空间](#) 上发布。同一天，ALAC 主席要求网络普通用户委员会工作人员使用 ALAC 公布的邮件列表向所有网络普通用户委员会成员发送一份针对声明草案进行意见征询的通知。

2012 年 4 月 24 日，ALAC 主席要求工作人员就此声明举行为期五天的 ALAC 审批投票。主席还要求将该声明转至公众意见征询流程，同时抄送给负责该公众意见主题的 ICANN 工作人员，并附上一则备注，说明该文件目前正在接受 ALAC 审批且将在不久后开始投票。

2012 年 5 月 1 日，网络普通用户委员会工作人员确认在线投票结果表明 ALAC 通过此声明，其中 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投票结果可通过下列网址单独查看：

<https://www.bigpulse.com/pollresults?code=2389zF5gAf7ZxDqHnKhA9u38>

[引言结束]

本档的原版内容为英文版本，具体请访问 <http://www.atlarge.icann.org/correspondence>。如果本档的非英文版和原版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理解差异，应以原版为准。

ALAC 关于 ICANN 理事会利益冲突审核 一经修订的 利益冲突政策和相关管理文件的声明

当前意见征询期期间，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ALAC) 已经提出了第一份声明，因为分配给该意见征询期的初始阶段的时间较短（21 天），该声明的提出被称为是“提前通知”。事实上，对于 IPC 和其他各方的忧虑，我们表达了同样的担忧，即：21 天恐怕无法满足我们从五个地区收集意见的时间需求。

目前的这份声明是建立在我们的“第一份通知”的基础上。从那时起，我们已经注意到，我们在第一个意见征集期内收到了针对利益冲突 (CoI) 问题提出的多个其他意见，在对这些意见的处理上，我们的想法是一致的。

引言

不论是在 ICANN 机构群体内部还是外部，对利益冲突问题的关注都在持续升级，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非常关注理事会对此情况给予反应的具体内容。对于上述情况在以下两个方面的影响，即 ICANN 作为互联网监管的多利益主体模式管理者的信誉和该模式在全球环境中（尤其是在威胁迫在眉睫的情况下）的可持续性，我们表示担忧。

在本文件中，我们提出了一个建议并认为该建议将有助于着手解决此种情况，建议是：成立一个跨机构群体委员会，以建议制定清晰简明的步骤来提高全球互联网用户的利益为使命。

主要问题

ICANN 反复被 ICANN 以外的多方人士指责为是内部申请人的同业联盟，基本上只追求让其少数成员获利，因此这一征询公众意见的文件产生的影响微乎其微。确实，这些批评认为 ICANN 似乎完全忽略了公众利益。ALAC 非常关注这一情况，即某些可能会充分利用新 gTLD 计划的商业实体是由那些 ICANN 内部的员工和关键志愿者之类的特殊个体创建，并且这些商业实体是建立在 ICANN 理事会的基础上的，以便制定其企业在未来运营中需要遵守的那些政策。

ICANN 小团体之外的各方人士广泛认同这一担心。的确，在其拒绝管理 IANA 事务的所有提案（包括 ICANN 的一份提案）的解释性文字中，美国商务部提到：“政策制定与执行之间结构分离的必要性；公司范围内完善的利益冲突政策；反映加强遵守本土法律以及一系列咨询和报告要求以增强国际机构群体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条款。”他们的信息确凿无误，我们认为 ICANN 应该留意这一警告。

当前状况

ALAC 对于理事会新 gTLD 计划委员会的成立（第 2012.04.10.01 — 2012.04.10.04 号决议）表示欢迎，该委员会被授权拥有与新 gTLD 计划有关的理事会所有法律和决策的制定权。但是，决议理由中解释说未加入委员会的所有理事会成员均存在冲突。这是一个令人遗憾的局面，ICANN 理事会主席或副主席均不能加入该委员会，ALAC 对此表示关注。

成立这一无冲突的计划委员会绝对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是为了重建公众对其本应体现的多利益主体模式的信心，ICANN 需要做出更多努力。

ALAC 认为有必要提醒理事会，ICANN 应根据与美国商务部达成的《义务确认书》展开运营。

对《义务确认书》特别关注后，我们注意到：

“9.1 确保问责制、透明度和全球互联网用户的利益：”

尽管该段没有明确提到利益冲突，但是有一点很明确，其理事会中如存在任何利益冲突，甚至是有利益冲突的观念都会给全世界互联网用户的利益带来直接的负面影响。

建议

因此，ALAC 建议并推荐成立一个跨机构群体的委员会（或任务组，或跨机构群体工作组），以便审查 ICANN 的各级利益冲突和任何事实上会妨碍 ICANN 兑现这一承诺的其他结构问题。为了完全履行其职责，该实体应有机会采用几个 ICANN 圈外的知名专家的服务，专家须在企业管理运作方面有成功经验，曾为世界范围内的非营利性组织效力尤佳，他们的服务可以帮助 ICANN 开发 Col 框架。

在 ALAC 的声明中寻找并推荐草率的解决方案会将多利益主体自下而上模式的探究工作带入一个不健康的氛围。组建委员会，以提出清晰简明的步骤并提高互联网用户的全球公众利益，是唯一的安全有保障的前进方向。

ALAC 自然会派出代表参加此类跨机构群体的委员会。ICANN 章程（第 XI 条第 2.4 款）保障 ALAC 发挥这样的作用：

“a. 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ALAC) 是 ICANN 内针对互联网个人用户的组织大本营。ALAC 的职能应该是考虑关系到每个互联网用户利益的 ICANN 活动并就此提出建议。”